

撤冠配偶姓申請書

本人_____結婚時冠配偶之姓，現依民法第 1000 條第 2 項規定，撤原冠配偶之姓，回復本姓為_____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另未成年子女隨同撤冠母姓名者：_____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附註：依民法第 100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：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。